

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师培[2016]19号

关于下拨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 第三期学员导师指导费及到武汉大学随堂听课相关费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第三期的教学安排及《关于安排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第三期全体学员赴武汉大学随堂听课的通知》（师培[2016]15号）的相关要求，现将第三期学员的导师指导费及到武汉大学随堂听课相关费用下拨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以及学员经费使用计划审核、监督执行，做到专款专用。经费下拨情况及使用要求具体如下：

一、经费使用对象

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第三期学员及第二期补去武汉大学随堂听课学员（名单详见附件）。

二、经费下拨额度

1. 第三期学员的导师指导费用人民币 2000 元/人。
2. 根据《关于安排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第三期全体学员赴武汉大学随堂听课的通知》（师培[2016]15号），为赴武汉大学参加随堂听课的第三期学员及第二期补去听课学

员，发放交通费补助 1000 元/人及伙食费补助 300 元/人。未参加武汉大学随堂听课的培养对象不发补助费。

二、经费下拨方式

根据学员来自的学校，以学校为单位将款下拨到学员所在学校财务部门的账户中。

三、经费使用办法

1. 学校负责培养对象遴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下拨的费用使用的审批人。

2. 学校负责培养对象遴选工作的职能部门管理干部为下拨经费使用验收人。

3. 各培养对象为下拨经费使用的经手人。

4. 第三期学员的导师指导费以及赴武汉大学参加随堂听课的第三期学员及第二期补去听课学员的交通、伙食补助费均可通过现金签领单的方式发放给指导老师及学员个人。

四、经费的使用监管

1. 由各高等学校财务处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审核、监督。

2. “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培养项目经费审核小组”（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师培[2014]7 号文件）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总体检查和审计。

五、其他事项

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将款项下拨到各高等学校财务部门后，负责本培训项目的部门应及时督促财务部门将加盖学校财务公章

的银行回单寄回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办公室。地址：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广西师范大学高师中心（田家炳教育书院 116 室）；
收件人：王雄斌；邮编：541004；联系电话：0773-5822867。

附件：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第三期学员导师名单、参加随堂听课的第三期学员及第二期补去听课学员交通、伙食补助费统计表

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抄报：自治区教育厅人事处

抄送：各位学员